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15號

上訴人 洪靖傑

被上訴人 洪春生

0000000000000000

洪煜程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111年度訴字第766號；111年度附民字第714號），由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判決（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723號），上訴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與原審判決要旨

(一)原告起訴以：兩造為兄弟，被告2人於民國111年5月15日下午2時4分許（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在原告住處客廳內，因擺攤問題與原告發生口角後，共同出手傷害原告，被告洪春生更於出手傷害原告期間出言恫嚇原告，致使原告心生畏懼並受有身體傷害（下稱【本件傷害事件】），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各賠償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112.09.26起算之遲延利息（原告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依起訴書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0萬元〈未載請求項目。遲延利息請求聲明從略，下同〉，於經刑事庭移送後，先於111.12.25具狀擴張聲明請求連帶給付50萬元〈請求項目為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勞動力損失、精神慰撫金〉，再於112.09.19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各賠償371萬6996元，其後於112.09.26言詞辯論期日確定僅對被告2人各請求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精神慰撫金各40萬元及自言詞辯論該日起算之遲延給付利

01 息)。

02 (二)被告2 人原審答辯：被告2 人以同於本件傷害事件之刑事答  
03 辯理由答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被告洪春生就對原告有刑  
04 事判決認定之傷害、恐嚇行為不爭執，但以原告也有推打伊  
05 及勒住伊脖子置辯。洪煜程雖坦承有與原告發生肢體衝突，  
06 惟否認其有毆打傷害原告行為，以其僅為勸架行為，並無壓  
07 制原告置辯）。

08 (三)原審判決要旨：原審依原告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新營醫  
09 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  
10 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錄影影像及影像擷  
11 取照片、傷勢照片、刑事一、二審就錄影影像勘驗筆錄，同  
12 刑事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  
13 號，112.08.16 宣判，經原告請求檢察官上訴，由最高法院  
14 於112.11.29 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未敘明判決有違背法  
15 令〉為由以該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659號判決駁回上訴）認  
16 定被告洪煜程與原告於案發前因擺攤問題發生嫌隙，嗣見被  
17 告洪春生跨坐在原告大腿處與原告拉扯，於原告欲掙脫時，  
18 被告洪煜程即以右手壓制，使原告無法起身，俾被告洪春生  
19 得繼續出拳毆打原告，認定被告2 人有共同傷害原告行為而  
20 認定被告2 人共同傷害原告身體構成侵權行為、被告洪春生  
21 另因恫嚇言詞而侵害原告自由權，原告得依民法第195 條規  
22 定請求被告2 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而於衡量  
23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  
24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認被告洪春生應賠償  
25 7 萬元（共同傷害、恐嚇）、被告洪煜程應就其中3 萬元與  
26 洪春生負連帶責任（共同傷害），而為原審主文之諭知。

## 27 二、上訴人（原告洪靖傑）上訴要旨

### 28 (一)程序部分

29 1.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①原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不利於原告  
30 部分，並請求被告洪春生應再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送  
31 達起之遲延利息、被告洪煜程應再給付原告37萬元及自起訴

01 狀送達之遲延利息。②其後於113.07.11 具狀改以被告2 人  
02 應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33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起之遲延利  
03 息，並支付原告醫療費及因傷不能扶養母親之費用合計30萬  
04 元。③再於113.07.23 準備程序與審理期日確認上訴請求除  
05 原審判決拚命金額（被告洪春生給付7 萬元，其中3 萬元與  
06 被告洪煜程負連帶責任，及均自112.09.26 起按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外，被告洪春生應再給付原告18萬元，就其  
08 中12萬元與被告洪煜程負連帶責任，遲延利息起算日同原審  
09 判決。

10 2.上訴人上開上訴聲明變更，除第2 次變更上訴聲明之醫療費  
11 與扶養費部分外，其餘均係就原審訴訟標的之慰撫金部分，  
12 對未經判准部分金額為上訴後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446  
13 條第1 項後段、第255 條第1 項第2、3 款，自應准許。至  
14 於，其第2 次變更上訴聲明之追加醫療費與扶養費部分，因  
15 其最終已未請求，自無庸論及該追加是否合法。

16 (二)原告上訴以原告係右眼早失明人，於本件傷害事件聽聞被告  
17 洪春生恫嚇要弄瞎原告眼睛，心理受到極大恐懼，而原告因  
18 被告2 人當日傷害行為所致之右側肩部夾擊症候群自案發當  
19 日迄今已2 年4 個月均仍持續疼痛未能恢復正常生活，原審  
20 判決未注意原告本有之右眼失明殘疾與持續右肩疼痛，判准  
21 金額顯屬過低，爰上訴請求再判准被告洪春生應再給付原告  
22 18萬元，就其中12萬元與被告洪煜程負連帶責任。

### 23 三、被上訴人（被告洪春生、洪煜程）答辯要旨

24 被告2 人就原審判命給付金額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表示  
25 就該金額不爭執，就原告上訴理由答辯以：原告上訴所稱之  
26 傷勢，前經原審函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就原告  
27 於111.12.06、111.12.13於該院就醫主訴右肩疼痛是否遭家  
28 暴外力所致，經該院函覆以原告右肩疼痛經檢查結果「旋轉  
29 肌腱有部分磨損，與肩夾擊症候群相符」，就原告主訴因家  
30 暴受傷持續疼痛之肩痛原因「不予置評」，是原告主張持續  
31 疼痛傷勢均非其等所致，原告請求再判命金額為無理由，軍

01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四、本院判斷：

03 (一)本件被上訴人2人共同傷害上訴人、被上訴人洪春生另出言  
04 恫嚇上訴人之各該犯行，經本件傷害事件之刑事判決確定，  
05 並由原審依卷內證據為相同認定，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  
06 訴人對上訴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堪能認定。本件原審基於  
07 上開事實，參照上訴人主張之傷勢與調查之證據，衡量慰撫  
08 金核定之要素，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金額，其認定事  
09 實及適用法律，查無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情形，上訴  
10 人以同於原審之傷勢證據，提起上訴，自屬無據，爰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原  
12 審就兩造於原審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13 另補充如後。

14 (二)上訴人上訴主要理由係以其遭本件傷害事件後，其右肩持續  
15 疼痛迄今，而認應判命增給慰撫金金額。惟以，就上訴人主  
16 張之右肩持續疼痛傷勢，經原審函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  
17 奇美醫院就上訴人於111.12.06、111.12.13至該院就醫主訴  
18 右肩疼痛是否遭家暴外力所致，經該院函覆以上訴人右肩疼  
19 痛經檢查結果係「旋轉肌腱有部分磨損，與肩夾擊症候群相  
20 符」，惟就上訴人主訴肩痛持續疼痛原因係家暴受傷所致，  
21 則「不予置評」，是該院並未肯認上訴人右肩持續疼痛係因  
22 本件傷害事件所致。參照「肩關節夾擊症候群」主要症狀為  
23 上抬手臂時，肩膀有被夾到的感覺或聲音，係肩關節經長期  
24 磨損後，會發生肩峰下滑液囊發炎、旋轉肌發炎、纖維化甚  
25 至鈣化、旋轉肌斷裂或骨刺增生所形成。是該症狀顯難認係  
26 因本件傷害事件所致，如非上訴人自身先天性肩峰結構異常  
27 之原發性原因外，多屬自身盂肱關節不穩定、肩胛胸廓不  
28 穩、肌力不平衡、肩關節囊後側緊收、姿勢不良等所致，而  
29 可透過運動訓練減緩症狀。是依現有醫療證據，自難認上訴  
30 人主張之現有傷勢係因本件傷害事件所致，則原審判命金  
31 額，自無不當。

01 五、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與連帶債務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02 人給付如原審判決主文所載之金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03 則屬無據。原審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04 當，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第二審訴訟費用

06 本件上訴人上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上訴  
07 人負擔上訴費用。

08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9 項、第449條、第78條、第87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12 法官 李姝蕤

13 法官 陳世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怡芳